

～決議案～
合併有關混獲決議案

會議時間：第 70 次會議（2003 年 6 月於瓜地馬拉安地瓜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憶起並再次重申 IATTC 曾依序於 2000、2001 及 2002 年 6 月之第 66、68 及 69 次會議通過「有關混獲」決議案；

體認到結合上述決議案之實施部分成為一「有關混獲」綜合決議案之重要性；

相信有關混獲的任一額外措施也應包含在此單一決議案；

同意如下：

各政府之行動

1. 降低鮪魚稚魚的意外死亡率：
 - a. 直到 2005 年 1 月 1 日：
 - i. 執行計畫以要求所有圍網漁船在海上優先保留、爾後卸下所有捕獲之大目鮪、正鰹和黃鰹鮪，但非因體型之因素不適合供人類消費使用者除外，惟當魚艙剩餘空間不足以提供存放該網次所有捕獲之鮪類時，於該航次最後一次下網時允許有一次例外；
 - ii. 每年審核該計畫之影響和成效。
 - b. 支持下述未來的研究，並尋求必要的資金：
 - i. 發展釋放稚魚技術，特別是區分網柵；
 - ii. 應用下網前鑑定魚群之魚種和體型組成之技術，例如聲納技術。
2. 釋放非目標種類：

要求參與圍網漁業之漁民盡其可能迅速釋放所有未受傷的鯊魚、旗魚類、魷、鬼頭刀和其他非目標種類。
3. 海龜：
 - a. 要求參與圍網漁業之漁民盡其可能迅速釋放所有未受傷的海龜；
 - b. 鼓勵全體締約方自發地提供委員會所有漁業海龜意外捕獲之資料，主要針對鮪漁業，體認到有效解決海龜議題需採取廣泛的手段；
 - c. 鼓勵 FAO 處理海龜的保育和管理，包括海龜混獲的議題，為上述廣泛手段的一部份；

- d. 履行下述行動：
 - i. 訓練鯷鮪圍網漁船的船員處理海龜之技術，以改善海龜釋放後的存活率，特別是無觀察員者。鼓勵各國在其他鮪漁業採取類似的作為；
 - ii. 禁止鮪漁船在海上拋棄鹽袋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塑膠垃圾；
 - iii. 若可行時，鼓勵釋放被 FADs 纏住的海龜；
 - iv. 當 FADs 非使用於漁業時，迅速將其回收。
 - e. 要求對被網具包圍或纏住之海龜採取下列特殊的措施：
 - i. 每當看見網中有海龜時，應當在其被網具纏住前，盡其所有合理的努力解救海龜，包括部署一快艇（若有必要的話）；
 - ii. 若海龜被網具纏住，應當在海龜浮出水面時儘速停止收網機，直至海龜不再被網具纏住及釋放前不應再次啟動；
 - iii. 若海龜被帶到船上，應當於釋放回海中前，採取所有適當的努力協助其復甦。
4. 一般：
- a. 宣傳決議案之規定，特別是要求盡其可能迅速釋放所有未受傷的海龜、鯊魚、旗魚類、魷、鬼頭刀和其他非目標種類；
 - b. 鼓勵漁民研發並使用有助於快速及安全釋放上述任一動物的技術和設備；
 - c. 力促有延繩釣漁船在此區域作業之國家政府，儘速提供所需之混獲資訊。

IATTC 工作人員之行動

1. 降低稚魚的意外死亡率：
 - a. 尋求必要的資金，支持下述未來的研究：
 - i. 發展釋放稚魚的技術，特別是區分網柵；
 - ii. 應用下網前鑑定魚群和體型組成之技術，例如聲納技術。
2. 與個體戶漁業有關之大型表層魚類，特別是鬼頭刀：
 - a. 確認這些魚種的混獲集中區，並證實上述任一區域的時空穩定性。
3. 旗魚、鯊魚和魷：

- a. 研發有助於自甲板或網中釋放的技術和（或）設備；
 - b. 尋求必要的資金以從事實驗，判定旗魚類、鯊魚和魷的釋放後存活率；
 - c. 明確定義上述魚種最可能被捕獲的區域和時間。
4. 海龜：
- a. 針對 FADs 之設計改良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消除海龜的糾纏事件，特別是在 FADs 底部掛網片之用途。
5. 一般：
- a. 力促有延繩釣漁船在此區域作業之國家政府，儘速提供所需之混獲資訊。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92~94 頁。